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

會 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
聯絡電話：04-24719058
聯絡人：陳○ 妘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@msa.hinet.net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新興自劃字第 103061 號

附件：如文

開會事由：召開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9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。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5 月 29 日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

主 持 人：湯○ 厚理事長

聯 絡 人：陳○ 妘小姐

電話：04-24719058

出 席 者：本重劃區各理事、監事

列 席 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卓越不動產估價事務所

討論事項：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前、後地價評定審議事宜。

理事長湯○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受文者：本會

會 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
聯絡電話：04-24719058
聯絡人：陳○妘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@msa.hinet.net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新興自劃字第 103064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檢送本重劃區第 9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各乙份，敬請 貴府准予備查。

說 明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重劃區各理事、監事、本會(均無附件)

理事長 湯 ○ 厚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9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記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
- 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- 四、主管機關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- 五、主席：湯理事長 ○ 厚
紀錄：周 ○ 維先生
- 六、會議程序：

(一)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：

本次會議應出席理事 9 人、監事 3 人，均全部親自出席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宣佈會議開始。

(二)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(三)、討論事項。

案由：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前、後地價評議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0 條規定及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規定辦法。

2. 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前、後地價之查估評定，經本重劃區第 7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提案審議通過委託卓越不動產估價事務所辦理。

3. 檢附本重劃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將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等資料，報請臺中市政府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評定。

決議：1. 經全體理事、監事討論照辦法一致通過。

2. 本重劃區重劃前、後地價評議資料送審後，如有仍需修正等相關事宜，將依地價評議委員會審核結果逕為辦理修正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自由發言：

理事長：有關本重劃區作業進度，本會目前仍積極辦理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、圖及排水計畫書送審核定事宜，關於工程預算書、圖送審核定情形，其中污水工程業經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02 年 10 月 30 日中市水污營字第 1020058306

號函核准，停車場工程業經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102 年 12 月 20 日中市停設字第 1020020423 號函同意備查，交通設施工業業經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3 年 1 月 21 日中市交規字第 1030001725 號函同意備查，餘整地、道路、公共照明、園道景觀、公園綠化工程業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3 年 5 月 8 日中市建土字第 1030054590 號函核定在案。另排水計畫書本會自 101 年 10 月 17 日新興自劃字第 101552 號函送請水利局審查，目前依主管機關審核意見辦理修正中。

九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40 分。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9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

名稱	姓名	出席人員簽到	備註
主管機關	臺中市政府地政局		
理事長	湯○厚	湯○厚	
理事	林○春	林○春	
理事	徐○海	徐○海	
理事	謝○文	謝○文	
理事	張○栢	張○栢	
理事	郭○	郭○	
理事	陳○焜	陳○焜	
理事	羅○輝	羅○輝	
理事	林○翼	林○翼	
監事	吳○玲	吳○玲	
監事	梁○誠	梁○誠	
監事	徐○益	徐○益	
卓越不動產估價事務所		楊○欽	

止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6

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366號8樓之2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張益松

電話：04-22170681

傳真：04-2220308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109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9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3年6月4日新興自劃字第103064號函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受文者：本會

會 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
聯絡電話：04-24719058
聯 絡 人：陳○ 妘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@msa.hinet.net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新興自劃字第 103069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區第 9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及主管機關備查公文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經臺中市政府 103 年 6 月 1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10970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，並依規定辦理公告(公告期間：自 10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10 日止)，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存放於本會會址處(地址：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)供土地所有權人閱覽。

正本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理事長湯○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新興自劃字第 10307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9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。

依 據：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3 年 6 月 1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109701 號函同意備查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期間：自 10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10 日止計十五日。

二、閱覽地點：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
(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)

三、本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。

理事長 湯 ○ 厚